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文化事业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务司、文化产业司、公共文化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精神，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建设，我部研究起草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事业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事业振兴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建设，现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支持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和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为进一步完善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由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文物局共同研究编制的《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已于2012年1月正式印发。经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赣州市、吉安市、抚州市群众艺术馆项目已纳入项目库内。下一步，我部将积极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划中的补助标准，争取对该项目尽早安排中央投资，并积极争取赣州市图书馆扩建纳入国家补助规划。（财务司负责）

二、支持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建设。为解决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设备落后，不具备基本服务条件等问题，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对全国面积不达标的县级“两馆”进行修缮，使其具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条件，更好地为基层群众提供有

效的文化服务。截至 2011 年底，我部共安排修缮赣州、吉安、抚州三市一批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的维修改造。下一步，我部将积极沟通协调财政部，争取对部分面积虽达标但建成年代较为久远的县级“两馆”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设施条件，其中将优先安排三市各县（区）市“两馆”。（财务司负责）

三、支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为进一步改善乡镇级文化设施条件，“十一五”期间，文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了《全国“十一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规划》，投入 39.48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全国 2.67 万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乡乡有文化站”的建设目标。其中，共安排江西赣州市 4680 万元，补助 27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竣工项目 218 个，竣工率为 78.4%。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近期开展的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检查评估工作，加大对江西省的督促指导，争取使赣州市的未完工项目尽快竣工。（财务司负责）

四、支持村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建设。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着手研究统筹包括村级文化活动室在内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问题，希望能够整合各种资源，建设综合性的

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民政、体育及计生等功能于一体的农村公共服务中心。下一步，我部将积极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建立分工机制，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农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工作，加大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的村文化活动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场所建设及设施配置。（财务司负责）

五、支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强对赣州、吉安、抚州三市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支持力度，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江西省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重点支持兴国山歌、赣剧、赣南采茶戏、吉安民歌等地方特色文化专题资源和红色历史文化多媒体资源建设。进一步支持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扩展服务网络，优化技术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社会效益。加快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建设力度。2012年，支持完成赣州等三市图书馆数字化建设。

“十二五”时期，建设覆盖赣州等三市的数字图书馆虚拟网。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与乡镇文化站建设、街道（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建设结合，到2015年，全面实现公共电子阅览室在已配备文化共享工程设备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基层服务点全覆盖。（公共文化司负责）

六、支持建立和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经费保障机制。

给予赣州、吉安、抚州三市“四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补助，给予赣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经费补助。积极协调财政部，争取设立流动文化服务工程，其中争取为赣州市、吉安、抚州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各配备一辆流动服务车。（财务司负责）

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基础建设。积极支持赣州等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续给予政策倾斜及扶持。加强对赣州、吉安、抚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实践项目申报、资金补助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吉安、抚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展示馆等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规划》，拟在“十二五”时期，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筛选100个具备与旅游开发、生产经营、展示利用等进行有效结合的保护传承项目，分类建设保护传承环境设施。该项目将在确定项目时对赣州等三市给予适当倾斜。此外，我部还将大力推动赣南地区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支持建设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负责）

八、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等特色文化产业。继续指导江西省文

物局抓紧做好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的要求，按照全面保护、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期实施的原则，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把急需抢救维修革命旧居旧址中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好，同时指导做好革命旧居旧址中的省级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安全。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依托当地红色文化资源，发展红色旅游等特色文化产业。支持、规范和引导建设一批高起点、规模化的以文化旅游为主营业务的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鼓励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经营管理。充分利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平台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化企业提供项目合作与产品推介支持。（文化产业司、国家文物局负责）

九、支持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协调江西省文物局对中央苏区历史博物馆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建设和发展规划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合理到位，突出特色，争创一流。积极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文物保护经费的投入力度。（国家文物局负责）